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后续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来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于2022年11月10日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张育政女士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05,745,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0%）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浙能电力，浙能电力将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前述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7.18元/股，转让总价款为1,816,711,194.72元；林建伟先生将在前述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8,962,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能电力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9）。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能电力将持有公司股份105,745,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0%），并控制公司214,708,440股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9.70%），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变更为浙能电力，实际控制人将由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变更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3年1月18日，浙能电力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35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后续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35号）。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